

竭誠做好知己知彼、悉力做到精益求精

——敦煌學散策之四(下)——

陳 祚 龍

(三)關於釋道員的「臘八燃燈分配窟龕名數」

就在原由敦煌莫高窟「出土」的那一大批爲數無非早得用萬計之殘、全古抄漢文卷，冊以內，無疑的，實有不少對於我們從事教研中華傳統學術發展，或中、外文明交流關係，特別是佛教文化的演變，極富用作參考的價值之「玩意」，譬如：早在「一九五九年」，初經吳曼公氏，將其私藏的那一份原係出於莫高窟與題爲「十二月八日夜□□□社人遍窟燃燈分配窟龕名數」所有底文字，「校錄」發表於該年出版之文物，第五期，頁49【參看其中所載吳氏的「敦煌石窟臘八燃燈分配窟龕名數」（自後簡稱「吳文」）】。隨後，即有金維諾氏，特就「吳文」所有的校錄，且以「敦煌窟龕名數考」（自後簡稱「金考」）爲題，針對古往莫高窟的興廢情況，比較當代呈現的有關真象，作過一番綜合的交代【參看該期文物，頁51~61】

依據「吳文」的敘述，我們可知：該份殘卷，係經吳氏於「一九三一年」，在「北京獲得」，原「長一尺四寸三分，寬七寸六分，糙米色麻紙本」；其「背面用一張分配窟龕燃燈名數的手寫單來襯標，因漿水滲透，字迹黯淡模糊，並有殘損，細看尚可大體辨識。」但至今就我所曉，我得說：吳氏原藏的這份「名數」，實已早經轉藏於目前敦煌所有的「敦煌文物研究所」，且其隨由該所當局所予的編號，實爲「〇三二二」，而其標題是「臘八燃燈分配窟龕名數」，外加『說明：此卷首尾俱全。背面爲：「大般若波羅蜜多經。題記：「辛亥年十二月七日釋門僧政道真」。』【參看「一九七七」年，「北京文物出版社」出版的文物資料叢刊，（1），頁54——57內載之「敦煌文物研究所藏敦煌遺書目錄」。】同時，吳氏所作的那種校錄，不幸難予謂爲毫無差錯。至於「金考」主要參據吳氏的校錄，進行討究有關之問題，因已煞費心力，且特對於吳氏的誤釋與誤脫文字，竭力儘量去作「改」正或「補」益，但我也敢說：其所得的成果，亦並不能算是十分完美與絕無舛訛。

最近，我在此間隨緣看到了「絲綢之路考察隊」編著的絲路訪古（「一九八三年」四月，甘肅「人民出版社」出版），頁209——215內載孫修身氏之『敦煌石窟「臘八燃燈分配窟龕名數」寫作時代考』（自後簡稱「孫考」）。很顯然的，他的這種述作，講起來，無非應當

當算是寰宇從事教研敦煌學的男女老小學人、學者、專家、名家，對於這種敦煌古抄的內容，厲行反復 詳切解說與將其正式發表的「考」究篇章之最「新」底「玩意」。

「孫考」開端會予言及：

『吳曼公先生根據書法、語氣和都頭、押衙、僧政等稱號推斷「應該是唐代僧寺方面主持人的佈告」。金維諾同志依據道真活動的情況及其考證的該件中文殊堂的落成時間，認為此件「應寫在太平興國以後的一個「辛亥」年，即大中祥符四年（公元一〇一一年），這時道真年已八十已上。」我們認為這兩種說法都是值得討論的。』

隨後，孫氏參據某些敦煌卷、冊及莫高窟洞的題記，而將這份古抄所有之「辛亥」年，推訂為後周廣順元年的辛亥（西元九五一年），這自然夠稱是「不刊之論」。然其所花耗的工夫，雖得謂為相當的浩大。要知道：敦煌自經張議潮於李唐宣宗大中二年：（西元八四八年），領導四民完成光復，隨由中朝勅置河西都僧統之僧職與任命釋洪晉為其第一任都僧統，俾助河西歸義軍節度使佈化成治之後，其直接統屬的僧官層次與稱謂，單只根據敦煌古抄卷、冊內見的記載，無非應是：

都僧統	—僧統—	都僧錄—	僧錄—	都僧政—	僧政—	都法律—	法律
(嘗或加置					(宋時溫	—都判官—	判官
副都僧統					州且		
或逕予省					有副		
稱僧統與					僧政)		
副僧統)							

依據「敦煌文物研究所」所編的第 108 號窟洞前室南壁所有之題識：

『□因從臺駕隨侍，僧政道舍、道真等七人，就三危聖寺安下南□道場、記。

維天福十五年五月八日，遊、記之耳。』【參看竺沙雅章的「敦煌の僧官制度」

【原經載於日本昭和三十六年三月出版之京都東方學報，第三十一冊，頁一

一七——一九八（自後簡稱「竺文」）】

我們當可以說：釋道真至遲就在後漢隱帝乾祐三年（西元九五〇年）五月八日，即已帶有僧政的官銜。另外，斯、五八五五號「卷子」所有的「疏」文說：

『三界寺，請：都僧錄 周僧正 劉僧正 張僧正 法華大師 張大師 劉大師 松大師 大張法律 小張法律 羅法律 王法律 成子閣梨 曹家新戒。

右、今月二十日，奉爲故慈父都知，就弊居，七七追念設供。幸望
法慈，依時降駕並巾鉢。謹疏。

雍熙三年歲〔次〕丙戌六月 日，哀子、弟子、節度都頭陰存禮疏
』【參看「竺文」（頁一五九——一六〇）。】

在這一份「疏」文之中，我們固只見其列「都僧錄」的職銜，而並未附出擔任該職者之俗姓與法名或香號，但我們據此「疏」文，至少可以斷言：就在趙宋太宗雍熙三年（西元九八六年），敦煌釋門仍有一位隸屬三界寺的都僧錄。此外，斯、四九一五號「卷子」，亦係一份「戒牒」，其全文爲：

『南瞻部洲娑訶世界沙州三界寺授菩薩戒牒授菩薩戒予女【龍按：予女，原本作女】弟子智惠花牒。

牒、前件弟子，久慕勝因，志聞妙法。欲悟無爲之教，先持有相【龍按：相，原本作想】之心。是故六根淨，而煩惱塵消。一性眞，而【龍按：眞，而，原本作眞如】輪迴路息。伏恐幽關有阻，執此爲憑。事須給牒知【龍按：牒知，原本作知牒】者，故牒。

雍熙四年五月△日【龍按：△日，原本作日】，授菩薩戒予智【龍按：予智，原本作智】惠花牒。

奉請阿彌陀佛爲檀度【龍按：檀度，原本作壇頭】和尚。

奉請釋迦牟尼佛爲教授阿闍梨。

奉請彌勒菩薩爲羯阿闍梨。

奉請十方諸佛爲證戒師。

奉請諸大菩薩、摩訶薩爲同學伴侶。

傳戒師主、都僧錄、大師、賜紫、沙門道眞牒。』

【龍按：以上據幻生的敦煌佛經卷子巡禮（民國七十年九月三十日，幻生出版，台灣省南投縣竹山鎮明善寺流通），頁二三——五二內收「見於敦煌卷子的古代戒牒問題——讀敦煌膠卷筆記之二」所有者校訂。參看「竺文」（頁一五九）及拙作「迎頭趕上、此其時也——敦煌學教策之二——（原經載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出版的中國文化月刊，第四十四期，頁78——107）之②關於敦煌古抄神卓和尚與沙門道眞的授戒牒。】

根據這一份「戒牒」末尾的簽署，我敢說：前引的「疏文」之「都僧錄，什九殆爲釋道眞。

縱或不是釋道真，而為另外的一位和尚，那麼，這位都僧錄和尚，至遲亦在雍熙四年（西元九八七年）五月△日，或其以前不久，即已圓寂，旋為一向隸屬於三界寺與俗姓張氏【龍按：此據①現仍藏於北平圖書館的敦煌古抄卷、冊——秦字八八號：「佛說佛名經」之「尾記」：「沙門道真修此經，年十九，俗姓張氏」（參看民國二十年三月，北平中央研究院出版的敦煌劫餘錄）及②現仍藏於台北市國立中央圖書館之敦煌古抄卷、冊——中圖四七三六號：「淨名經關中釋抄」的「尾記」：「戊戌年夏五月廿日，三界寺沙門道真，念、記，俗姓張氏。」（參看一九七五年十二月，香港新亞研究所敦煌學會編輯、出版的敦煌學，第二輯，頁1——55內收潘重規教授的「國立中央圖書館所藏敦煌卷子題記」）】之釋道真，由僧政升任與接充該職。

釋道真出此「名數」，署銜僧政，且其時間，但作「辛亥年十二月七日」，到如今，單據上尚引述的那一些有關「消息」及當年敦煌僧官之統屬編制來講，則此「名數」所作的「辛亥」，勢必得為釋道真在雍熙四年（西元九八七年）「五月△日」，已經升任都僧錄以前之第一個辛亥，亦即後周太祖廣順元年（西元九五一年），而決不能是雍熙四年「五月△日」以後的第一個辛亥暨像金氏閉眼不去稍予留神注意其所署的僧官稱謂，統屬之顯著差異和關係，且行胡亂勉強將其釋為什麼『在太平興國以後一個「辛亥」年，即大中祥符四年（公元一〇一一年）【參看「金考」（頁60）】！

至於「孫考」所謂（頁213）：「曹元深亡年，亦即曹元忠代其兄統治的時間是後晉開運二年（公元九四五年）」，孫氏的這種推定，無非只可用以證明他的只懂重複自己舊出之有關誤斷與錯釋，而不願去將曹元深的確切死亡年月日，從速加以改正為石晉開運元年三月十日（西元九四四年四月六日）【參看拙作「迎頭趕上，此其時也——敦煌學散策之二——」（原經載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出版的中國文化月刊，第四十四期，頁75——107）之①：三】

再者：關於這種「名數」所提及的「文殊堂」，它固當為今猶存在之那一個由「敦煌文物研究所」當局編訂的第61號窟洞，但單據許多直接有關曹元忠與曹延祿的敦煌古抄卷，冊藝文、壁畫題識……，外加這一份「名數」，我們無妨去將該窟洞的流變大史，至少簡要地改予述為：始建於元忠，續修於延祿正式受命繼任節度使之後，元代仍經一審重修，以及迄今且係「敦煌文物研究所」當局所特予多方極力善行維護的窟洞之一【參看敦煌莫高窟內容總錄（「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北京文物出版社」出版、發行），頁21——22】。

由於一則我良覺這一份「名數」之一字一句，委實值得我們，特別是那些專門從事教研敦煌莫高窟的興廢歷史之「行家」，去繼行多加重視與分別善予「利用」，再則我鑒及「孫

考」固已曾將「吳文」的有關「釋文」，悉予「重新校對」，附於「孫考」（頁217）註①之中，加以排印刊佈（自後簡稱「孫釋」），然而不幸「孫釋」，非但未能徹底改正吳氏「釋文」之錯誤，反又只見其添入了一些倒也真夠稱為「新」奇的差訛之「玩意」，是故我才不揣樸昧，撥冗謹據「吳文」內附的原卷之縮影插圖與參覈「孫釋」，走筆成此新校與重訂。尚祈八表方家，不吝惠錫指正。

為求小減排印的困難與小省本刊之篇幅，今特改用：

①符號□：表示該處當有缺逸文字。

②符號[]：表示其中所有之文字，實與原有者不同——或為本有空白，但不知其用意何在；或為原有殘存筆迹，而不能定其究係何字；或為我予訂、正之「怪」、「奇」文字；或為我予補、益之殘、脫文字。

③阿拉伯序數①～⑰：表示原有大字起行之行次。

至於本「校訂」所有之句讀與點斷，原本無。茲亦一併就此機緣，加以說明。

①十二月八日[夜□□□社]人[遍]窟[燃]燈。

②分配窟[龕]名[數]

③[何閼梨]：

[南]大[像以北]至司[徒]窟，計[五十四窟]六十一盞：

張都[衙]窟兩盞；大王、天公主窟[各兩]盞；大[像]下層[兩]盞；司[徒兩]盞；大[像]天王[兩]盞。

④[李禪師]：

司[徒北]至靈圖寺，六十窟，[六十四盞]：

翟家窟[兩]盞；[社衆]窟[兩盞]；宋家窟[兩盞]；文殊堂[兩]盞。

⑤[張]僧[政]

崖下獨[煞]神至狼子神堂，[五十六窟]，六十盞：

獨[煞]神五盞。

⑥[陰法律]：

[第]二層陰家窟至文殊[堂]上層令狐[社衆]窟，[□十□窟]六十五盞。

內[有]三聖小[龕]，各[燃]一盞。

⑦[羅閼梨]：

[第]三層太保窟至[七佛]堂，八十二窟，[□十□盞]：

內有三聖、[刹]心，各[燃]一盞。

⑧[曹]都[頭]：

[吳和]尙[以]南至天[龍]八部窟，計八十窟，[□十□盞]：

[內龕、刹心、總]在[裏邊]。

⑨[索]幸者：

[第]二層至[第]三層[社衆]八金光[明]窟，八十窟，[□十□盞]：

內[龕、刹心、總]在[裏邊]。

⑩[陰押衙、梁僧政]：

[第]二層[普賢]窟至文殊堂，又[自]靈[圖]寺窟至陳家窟，六十三窟，[□十□盞]：

[內]有三聖[小龕、總]在[裏邊]。

⑪王行者：

南頭[第]二層至[法華塔]，六十窟，[六十五盞]：

何法[師]窟[兩]盞；[刹]心[佛]堂[兩]盞；大[像]上層四盞。

⑫安[押衙、□]押[衙]：

[吳和]尙窟至天王堂，卅六窟，[四十五盞]：

[吳和]尙窟三盞；七[佛堂]七盞；天王堂[兩]盞。

⑬□□[都頭]：

陰家窟至南大[像、卅]八[窟]五十[三]盞：

陰家窟三[盞]；王家[窟兩盞]；宋[家]窟[兩]盞；[李家窟]三盞；大[像]四盞；[

吳家]窟四盞；大[像]天王四[盞]。

⑭石件社人，[依]其[所]配，好生[精]心[注炙]，不得[懈怠]

⑮ 蠲穢。如有[闕燃]及[穢]不[蠲]盡者，[匠]人[罰]布一[疋]，

⑯充[爲]工[解]。[匠]下之人，[痛決尻枚]十五，的[無容]免！

⑰辛[亥年]十二月七日，[釋門僧政]道眞。

附 錄

很顯然的，釋道眞的這種公告那一些「社人」，當於後周太祖廣順元年臘八夜間遍窟燃燈，無非亦爲當時敦煌佛徒建修功德所應例布施「法事」之一，而對於這樣的「作法」之根據，自不外乎是佛藏所收的某些有關經典。譬如：菩薩本行經、阿闍世王受決經、賢愚經、燈指經、譬喻經、灌頂經、超日明三昧經，都會述及：燃燈布施，受福無量，茲爲便於大家

參考起見，我且順手謹將法苑珠林（「大正藏」，第五十三卷所收）卷第三十五，原經唐釋道世所「略取」施燈功德經之經文「要言」，悉予逐錄如次：

『佛告舍利弗：或有人於佛塔廟諸形像前，而設供養，故奉施燈明，乃至以少燈炬，或蘇油塗然，持以奉施，其明唯照一道一階。舍利弗！如此福德，非是一切聲聞緣覺所能可知。唯佛如來，乃能知也！求世報者，福德尚爾，況以清淨深樂心，相續無間念佛功德，照道一階，福德尚爾，何況全照一切階道也。或二三四階道，或塔身一級二級，乃至多級，一面二面，乃至四面，乃至佛形像。舍利弗！彼所然燈，或時速滅，或風吹滅，或油盡滅，或柱盡滅，或俱盡滅。如是少時，於佛塔廟，奉施燈明，為信佛法僧故。如是少燈，奉施福田，所得果報、福德之聚，唯佛能知。少燈尚多，不可算數，況我滅後，於佛塔寺，若自作，若教他作，或然一燈二燈，乃至千燈，香華纓絡寶幢幡蓋，及餘種種勝妙供養。復次若人，於佛塔廟，施燈明已，臨命終時，得三種明。何等為三？一者：彼人臨命終時，先所作福，悉皆現前，憶念善法，而不忘失。因此念已，心生踊悅。二者：因此便能起念佛心，能行布施，得欣喜心，無有死苦。三者：因此便得念法之心。又、舍利弗，彼人臨命終時，更復得見四種光明。何等為四？一者：臨終見於日輪圓滿踊出。二者：見淨月輪圓滿踊出。三者：見諸天眾一處而生。四者：見於如來應正遍知，坐菩提樹，垂得菩提。自見己身尊重如來，合十指掌，恭敬而住。又、舍利弗！於佛塔廟，施燈明已，於臨終時，得見如是四種光明，死已，便生三十三天。生彼天已，於五種事，而得清淨。一者：得清淨力。二者：於諸天中，得殊勝威德。三者：常得清淨念慧。四者：常得聞於攝意之聲。五者：而得眷屬，常護彼意，心得欣喜。於彼天宮，捨壽命已，不墮惡趣，生於人中最上種姓信佛法家。其時世間，若無佛者，亦不在輕賤吉凶邪見家生。由施燈已，復得四種可樂之法。何等為四？一者：色力。二者：資財。三者：大善。四者：智慧。若人住於大乘，於佛塔廟，施燈明已，得於八種可樂勝法。何等為八？一者：獲勝肉眼。二者：得於勝念無能測量。三者：得於勝遠天眼。四者：為於滿足修集道故得不缺成。五者：得智滿足，證於涅槃。六者：先所作善，得無難處。七者：所作善，得值諸佛，能為一切眾生之眼。八者：以彼善根，得轉輪王所得寶輪，不為他障。其身端正，成為帝釋，得大威力，具足十眼，或為梵王，善弘梵事，得大禪定。舍利弗！以其迴向菩提善根，得是八種所樂勝法。又、舍利弗！若人於如來前，見他施燈，信心清淨，合十指掌，起隨喜心

以此善根，得於八種增上之法。何等爲八？一者：得增上色。二者：得增上眷屬。三者：得增上戒。四者：於人天中，得增上生。五者：得增上信。六者：得增上辯。七者：得增上聖道。八者：得阿耨菩提。又告舍利弗：有五種法，最爲難得。一者：得人身難。二者：於佛正法，得信樂難。三者：樂於佛法，得出家難。四者：具清淨戒難。五者：得漏盡難。一切衆生，於是五法，言爲難得，汝等已得。』

(四)看了榮作「被盜的敦煌曆」以後

近來我在此間隨緣看到榮孟源氏之「被盜的敦煌曆」【原經載於「一九八三年」八月，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的中華文史論叢，「一九八三年」第三輯（總第二十七輯），頁239～254（自後簡稱「榮曆」）】，藉悉榮氏並也對於敦煌的某些古抄文獻，特別是那些破殘零星的「年曆」，具有莫大的興趣，而急於將其加以參稽與鑽究，俾便對於有關的一些學術問題之隱晦，提供許多「新」穎的發明與闡揚。

「榮曆」開端即說：

『斯坦因(Stein, Sir Aurel 1862～1943)，英國考古學家，一九〇〇～一九二六年間三次進入我國新疆、甘肅等地。伯希和(Pelliot, Paul, 1878～1945【龍按：1878～1945原本作1873～1943。參看拙作「伯希和(Paul Pelliot)對於西方漢學的貢獻及其影響法國教研當代中華歷史之一斑」（原經載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出版的世界華學季刊，第二卷第二期，頁一——一九）】，法國東方學家，一九〇六～一九〇八年進入新疆、甘肅一帶。他們在敦煌石室中曾竊盜了大量的珍貴文獻，只伯希和所竊盜者即約有五千件。最近在敦煌研究所看到一些被他們竊盜去的曆書照片，斯坦因所盜者編號爲「斯」，伯希和所盜者編號爲「P」。其中有載明年次者，也有無年次者。因爲敦煌曆和中原曆略異，所以據殘曆考查年次，有一定的困難。其中有月建者，確定年數較易；無月建者，則更困難。因此，所考殘曆年數，不過是初步試探，還需繼續研究。今考殘曆，以所見者爲限，並非被盜的敦煌曆全部。文中推定的月建或月朔，均用括號標明。

陳垣「二十史朔閏考」和「中西回史日曆」簡稱【陳「朔閏表」】。』

隨此之後，即爲榮氏曾「在敦煌研究所看到」的那些現仍分藏於英國倫敦卜列顛圖書館(British Library)與法國巴黎國立圖書館(Bibliothèque Nationale)東方稿本部(De'partement des Manuscrits Orientaux)底敦煌漢文卷、冊所有二十一「件」殘存「曆書照片」內容以

後，特別親手加以結撰的「考訂」。

關於「榮曆」所「考訂」的這二十一「件」殘存「年曆」，就我所知，我得說：至少早在十多年以前，即已經我的日籍畏友——日本京都大學名譽教授藤枝晃先生，將其大部份，特在他的大作「敦煌曆日譜」【原經載於日本昭和四十八年九月出版之京都東方學報，第四十五冊，頁三七七——四四一（自後簡稱「藤譜」）】以內，分予相當詳切之鑽研與鑑定，至其細目，則為「榮曆」所收之第三、五、七、八、十——十九、二十一等十五「件」。對於「藤譜」未收，然經「榮曆」收入與附出「考訂」底那六「件」殘存「年曆」，即：「榮曆」的第一、二、四、六、九、二十「件」，此刻我固決定不去討論其「好醜」以便小省本刊所有的寶貴篇幅。「榮曆」（頁二五三——二五四）說：

『二十一 宋皇祐五年癸巳曆

P.四九九六加三四七【龍按：七，原本作三】六

此兩件殘曆原為一件，缺正、二、三月。據已知月建，可知正月甲寅建，是戊、癸年。對照宋皇祐五年癸巳歷如下：

四月（丁巳建）己巳朔

陳「朔閏表」四月庚午朔

五月大戊午建己亥朔

陳「朔閏表」五月庚子朔

六月小己未建己巳朔

「續資治通鑑長編」同

閏六月大戊戌朔

「續資治通鑑長編」和「宋會要」七月戊戌朔

七月大庚申建戊辰朔

「宋史、仁宗紀」閏七月戊辰朔

八月小（辛酉建）戊戌朔

「宋史、仁宗紀」八月丁酉朔

九月大（壬戌建）丁卯朔

「續資治通鑑長編」同

十月小（癸亥建）丁酉朔

「宋史、仁宗紀」、「遼史、興宗紀」十月丙申朔

十一月大（甲子建）丙寅朔

「華陽集」三八「晁君仲衍墓誌銘」同

十二月小（乙丑建）丙申朔

「韓魏公集、蒙山祈雪文」同

此殘曆與宋曆基本相同，可知是宋皇祐五年癸巳（一〇五三年）曆】

衆所週知，對於敦煌莫高窟「藏經洞」的封閉時期，寰宇有關的學人，過去大半將其約定在趙宋眞宗咸平——大中祥符之間，而現在大半仍只將其約定爲仁宗景祐中，西夏正式佔領沙州之前不久。我記得，已往我並曾於拙作「切實做到迎頭趕上、認真作好闡揚發明——敦煌學散策之一——」【原經載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出版的中國文化刊，第三十五期，頁63——85】之一，姑從敦煌古抄「南山宣律師佛牙讚」談起以內，不僅特予確定斯、四三五八號「卷子」所有題作「李相公歎眞身」的「玩意」，實際應爲趙宋仁宗的「（道宣律師）佛牙讚」之古抄，且其原經古人抄成的時日，無疑的，最早也只能是在仁宗於天聖九年（西元一〇三一年）中，將此「讚」文「製」了，而行世以後，因此，它倒真得至少算爲目前所有原從莫高窟「出土」，但其製成年代最晚的卷、冊之一。這固然很可由我們據以對於過去大半習將「藏經洞」的封閉時期約定在咸平——大中祥符之間底「約定」，隨予否定，而如若這一份「卷子」所有的「讚」文，原係根據王珪的「三朝御製佛牙讚碑」文之拓本行世以後，始經旁人加以摘抄備參，那麼，這一份「卷子」的製成年代，至少還得是遲在英宗治平二年（西元一〇六五年）該碑「立」了以後，且此並可由我們據以對於至今大半慣將「藏經洞」的封閉時期約定爲西夏正式佔領沙州以前之約定，亦予否定。

到如今，假若「榮曆」對於其中收入的第二十一「件」殘存「年曆」所作的「考訂」與「宣演」，果真是精當無訛、十全百美，這豈不是對於我們不斷渴求準確解答「藏經洞」的封閉時期之問題，提供了一大概「新」穎、又高「明」的旁證，還是什麼？但說起來，不幸榮氏的有關「考訂」與「宣演」，只能顯示其治學之雅好「一鳴驚人」，而妄行「無中生有」：一則不予留意、用心參稽敦煌遺書總目索引（「一九六二年」五月，「北京商務印書館」出版），對於伯、四九九六號與三四七六號兩號「卷子」所作的「解說」，即：

『伯、四九九六殘曆日

存四月十七日至五月廿一日，禮拜日注朱書「蜜」字。』與

『伯、三四七六殘曆日

存五月至十二月，星期日注朱書「蜜」字。末題：「呂定德寫，張忠賢【

龍按：張忠賢，原本作忠賢。又按：關於此人之行誼，參看拙作「中華佛教散策」（原經載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出版的海潮音，第六十二卷十一月號，頁23——28）之二、張忠賢及其「葬經序」】校了」。背爲卜筮書。正面有「乾寧三年丙辰潤月二十三日寫【龍按：自三年至寫，「藤譜」，頁四〇二）作參年丙辰潤月廿二日□□□壽寫】書記」一行，筆蹟與卷背相同，爲寫卜筮書年月。」

再則弗知去將「藤譜」的有關鑑訂與考證，稍予勞神檢覈，以致所作之考訂與解說並不能有何高明之處。

總而言之：關於伯、四九九六號與三四七六號兩號「卷子」所有的「具注曆日」古抄之殘存，我相信：應如「藤譜」的鑑訂與考證：當是李唐昭宗景福二年（西元八九三年）癸丑的「具注曆日」之殘存。至於榮氏將其「考訂」與「宣演」爲「趙宋皇祐五年癸巳（一〇五三年）」之殘「曆」，這可真是「失之毫釐，謬一千里」。

(五)摘譯簡介伯希和的(法文)敦煌莫高窟

所有重要美術作品及其畫壁題識之綜錄

衆所週知：原由伯希和(Paul Pelliot一八七八～一九四五)【關於他的行誼，參看拙作「伯希和(Paul Pelliot)對於西方漢學的貢獻及其影響法國教研當代中華歷史之一斑」（原經載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出版的世界華學季刊，第二卷第二期，頁一——一九）】之上足——韓百詩(Louis Hambis 一九〇六～一九七八)【關於他的行誼，參看拙作：①『韓百詩撰「(英譯補註)元西域人華化考」評介』（原經載於民國六十一年一月十五日出版的食貨月刊，復刊第一卷第十期，頁四七——五〇）；②『淺評簡介(法文)「明代蒙古歷史文獻譯註」』（原經載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出版的中國邊政，第四十期，頁二六——二八）；③『韓百詩著(法文)「明代蒙古歷史文獻譯註」自序之譯述』（原經載於民國六十二年二月十日出版的現代學苑，第十卷第二期，頁二四——二六、二三內收「雲樓讀書劄記」之二）；④『簡介韓百詩教授譯註卜郎卡班的「蒙古史」』（原經載於民國六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出版的中原文獻，第五卷第三期，頁(1)——(8)內收「豫省文史參考資料新記初輯」之三）；⑤『韓百詩譯註卜郎卡班「蒙古史」讀後』(原經載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十六出版的民主潮，第二十三卷第四期，頁二三——二五內收「雲樓閱讀新記」之二)；⑥『淺評簡介韓著(法文)阿地拉與「混」人』(原經載於民國六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出版的華學月刊，第三十三期，頁二三——三〇內收「雲樓知

新誌」之四)；⑦『淺評簡介(法文)「綜述上古吐魯番綠洲居民的物質生活」』(原經載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一日出版的食貨月刊，復刊第四卷第八期，頁五〇——五二)；⑧『關於韓百詩教授修撰的馬哥波羅之「寰宇行記」』(原經載於民國六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出版的華學月刊，第四十期，頁二三——三八內收「初學記聞」之(三))；⑨『看了「(法文)巴黎吉美博物館所藏敦煌幡幢及其圖畫之研究(圖版專冊)」以後』(原經載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出版的華學月刊，第五十九期，頁三一——三五)；⑩『伯希和(Paul Pelliot)對於西方漢學的貢獻及其影響法國教研當代中華歷史之一斑』(詳見上引)；⑪『近三十年法國某些重要學府教研漢學之景況』(原經載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出版的世界華學季刊，第三卷第三期，頁一——二七)】精心策劃暨竭力使其早得問世播傳的那一系列現經正式改予題為：巴黎吉美博物館珍藏與由法國元老教授院亞洲研究所中北亞研究中心出版之伯希和考古團所獲文獻(及其他文物)研究專刊(Mission Paul Pelliot-Documents archéologiques consacrées au Musée Guimet Publiées Par le Centre de Recherche sur l'Asie centrale et la Haute Asie des Instituts d'Asie du Collège de France)之內容，實際是分爲三部份，合計當有十六種，即：

一、屬於通疏克(Toumchouq)所獲者，計爲：

其第一、二等兩種。

二、屬於庫車(Koutcha)所獲者，計爲

其第三至十等八種。

三、屬於敦煌(Touen-houany)所獲者，計爲：

其第十一至十六等六種。

但這樣極端富有學術價值的皇皇鉅製，說來就在韓氏謝世以前，尚只出版了其中的第一至四、十三至十五等七種(每種一巨冊，布面精裝，高三一·三釐，寬二五·三釐)及第十一種之第一、二兩分冊。也許外人將會因此而去推想與「批判」：法國考古專籍、大典的出版事業之進展，竟是這般的遲緩與差勁暨甚難謂爲繁榮與興隆，然我敢言：這樣的情景，倒也好用以證明：法國學人從事任何學術的教研及著述，絕對是只知講求做到與做好精當、完美，以便進達於至善之境界。因此他們向來就得算是「不怕慢」而「只怕站」在一處，即不再去往前邁步的「老手」！

談及伯希和的(法文)敦煌莫高窟所有重要美術作品及其畫壁題識之綜錄(Grottes de Touen-houangi: Carnet de Notes de Paul Pelliot: Inscriptions et Peintures murales)【

龍按：實爲上引的「專刊」之第十一種】，我相信：寰宇「東方學」與「西方學」的學人，特別是那些從事「敦煌學」或局限於敦煌藝術流變大史教研的學人，於今見其第一分冊：伯編第一至三十號窟洞(I:Grottes 1 à 30)【平裝一巨冊，高二九、三釐、寬二一釐，一九八一年，巴黎好時光印務局(Imprimerie Bontemps)印行】及其第二分冊：伯編第三十一至七十二號窟洞(II:Grottes 31 à 72)【平裝一巨冊，高二九、三釐、寬二一釐，一九八三年，巴黎好時光印務局(Imprimerie Bontemps)印行】之相繼問世，都必會以十分興奮的心情，去向其表示莫大的歡迎。說起來，這無非主要是一則因爲其內均係原經伯氏不惜以他的慧眼，於極短暫的時日之中，爲大家親手趕忙抄存了不少原物所有的那一大些文字之「實錄」，而這樣的「實錄」之「原本」，自後旋遭漶漫或毀滅，由是形成今世最爲珍貴的有關藝文之「孤本」；再則因爲這樣的「實錄」，並經此間許多「敦煌學」名家、專家，諸如：尼古拉(Nicole Vandier-Nicolas)夫人、白札(Jera-Bezard)先生及夫人等，費心勞神地一面謹將那般殊難辨識的伯氏手寫之「實錄」文字，逐字加以校訂、一面且用他們各個所有夠稱精深的有關學養，並將「實錄」的可能「差失」或「漏脫」，逐項悉予一番徹底的補正。

至其第一分冊的內容，實際是：

頁VII——XII：卷頭語(Avant-Propos)(尼古拉夫人撰)。

頁XIII——：伯編第一至三十號窟洞與其他三種重要編號對照表【龍按：原「表」本無如此之標題】。

頁1——2：緒言(Notes Pre'liminaires)(白札夫人撰)。

頁3——68：沙州千佛洞(Tsien-fo tong de Cha-tcheou)伯編第一至三十號窟洞(Grottes 1 à 30)(各號窟洞所有重要美術作品及其畫壁題識之綜錄)的(校、釋)正文(Texte)。

頁69——129：「綜錄」正文原稿之影照(For-similés)。

(附 錄)：伯氏考古團所攝某些有關窟洞內外原有景物照片(Photographies Pelliot (in situ)之圖版(Planches)：I——LXIV。

(第一分冊完)

而其第二分冊的內容，實際是：

頁VII——X：卷頭語(Avant-Propos)(尼古拉夫人撰)。

頁XI——XII：伯編第三十一至七十二號窟洞與其他三種重要編號對照表【龍按：原「表」本無如此之標題】。

頁 XIII — XIV: 緒言 (Notes Préliminaires) (白札夫人撰)。

頁 1 — 43 : 沙州千佛洞 (Tsien-fo tong de Cha-tcheou) : 伯編第三十一至七十二號窟洞 (Grottes 31 à 72) (各號窟洞所有重要美術作品及其畫壁題識之綜錄) 的 (校、釋) 正文 (Texte)。

頁 45 — 76 : 「綜錄」正文原稿之影照 (Far-sicuil és)。

(附 錄) : 伯氏考古團所攝某些有關窟洞內外原有景物照片 (Photographies Pelliot (in situ) 之圖版 (Plauches) : LXV—C XX VIII。

(第二分冊完)

現在為讓國內從事教研敦煌學的男女學人，並可了知這樣的「專刊」（說起來，其能得相繼出版流通，最初無非還是多虧了韓氏的縝密計劃，悉力推動與自任總纂）所有於韓氏卒後始行問世的第十一種之來龍去脈起見，我且決定撥冗謹將其第一分冊內載尼古拉夫人的「卷頭語」及白札夫人之「緒言」，分別加以譯介如次：

尼夫人的「卷頭語」之全文是：

自從韓百詩 (Louis Hambis) 先生謝世以後，就在最近，吉美博物館 (Musée Guinet) 館長 (Conervateuren-Chef) 歐巴野 (Auboyer) 女士，且將一種久經期待出版、發行的專著稿本——伯希和 (Paul Pelliot) 於一九〇八年，在敦煌莫高窟進行考察時所作的雜記 (notes)，決計交由法國元老教授院亞洲研究所中北亞研究中心 (Centre de Recherche svr l'Asie centrale et la Haute Asie des Instituts d'Asie du Colège de France) 加以整理與付印。先在一九〇七年冬末，後於一九〇八年春季，伯氏曾經先後兩次訪問過敦煌莫高窟的窟洞——合計一百八十二個，同時，他即隨將這些窟洞，逐洞作了一番記述。

就當伯氏沿着每一個窟洞的四壁進行瀏覽之時候，他除却注意於壁畫的本身之外，且將其上所有經他識別的「題識」字迹，特別小心地悉予逐錄。我們現在謹將他的這種書稿整理與付印，並決計對其既不加以補益，亦不修改原文的字句。在伯氏原作的記述中，每一個窟洞的方位、形制及其內外所有之壁畫、「題識」、塑像、碑碣……等文物，均已經他作了「交代」。對於窟洞四壁及頂部原有的「變相」之「主題」，嘗多經他隨予考核、解說，且當某些「史實」難於為人明瞭時，他即援引其中有關的「題識」去作補充與分行考訂。每當遇及某一鋪壁畫的內容，委實夠稱複雜時，他即照其原有的景象之「題識」所在，先予編號，隨即附出草圖 (Schéma)，而這樣的作法，無非是大有助益於我們去瞭解該鋪「變相」所反映的意義。

尤有進者：這些「變相」原有的「題識」文字，當多實為敦煌古抄卷、冊所有的某些修造功德主對於某佛或某菩薩……所作的祈、願文字或某些佛經「變文」之殘存，以及原為蒙古文、回紇文、婆羅謎 (Brāmi) ……等文字所書寫的「玩意」。

當他逐錄這些「題識」的時候，伯氏曾經特別留心儘量地照其原來的形樣，包括謬誤與怪狀，絲毫不予任何的更改，悉加逐錄。而他嘗且順便附帶地加以解說與闡明其差失之所在。有時他還特別地進行比較的考究，譬如：他對於第十號（=敦煌文物研究所的編號【自後簡稱敦編】第148號窟洞）所有內容之考究【龍按：原註曰：此窟，一般認為係在武周聖曆元年（六九五）至唐昭宗乾寧元年（八九四）之間所完成，但據其中的壁畫現狀立論，伯氏則以為頗似唐末方得完成】。

他將其自手抄錄的碑銘殘存文字，曾與徐松（一七八一～一八四八）過去刊於西域水道記的有關文字，悉予比讀。此外，他並將這樣的文字與其當年的伙伴魯偉特 (Charles Nouette) 原在千佛洞【龍按：亦即莫高窟】所攝製的有關照片，一一參驗。這一大堆照片，在已往的那許多年歲之中，實際可就是研究那一大群窟洞的貴重參考資料。鑒於這些照片所有的景物，實在夠稱寶貴與重要，於是伯氏即將其先予纂輯出版。在一九二〇年，那六鉅冊題為敦煌圖錄 (Les Grottes de Touen-houang) 之第一冊，即經問世。時至一九二四年，其最後之第六冊，亦經出版。伯氏於這種「圖錄」第一冊的「卷頭語」 (Avant Propos) 中，曾予講及：『該圖錄』之「解說」與「評述」 (Commentaire)，無非是有關全部窟洞的敘述，其壁畫景物之考證暨「題識」文字底辨釋。而這樣的「解說」與「評述」，預計一俟「圖錄」全部刊行之後，即去將其整理竣事與隨予付印。』

這樣的工作，過去伯氏無非渴望總可及時將其了結。但因其涉及的他種專門學術問題，為數既多，而他本身所肩負的科學研究之職責，又是那般地日形繁劇，所以他可真是沒有閒暇去將其如期完成。為了以其研究這一大批新發現的敦煌文物所獲之成果，去修補上述經其擬予撰製的專書原稿之不足，故他當年特別促使其學生，對於這種專門學術的研究工作，都可儘速、儘量地具備一些必要的興趣。就在巴黎大學的一九三八～一九三九年度中，他於漢學研究所 (Institut des Hautes Etudes Chinoises) 所開的課程，至今我【龍按：此係尼夫人自稱】還記得清清楚楚。他當年所講授的課題，主要是關於敦煌的窟洞。他將那些窟洞之最堪注意者的開鑿時代先後，依次排列出來，隨即向同學說：『自北魏以降，我們編製莫高窟洞的年表，應無什麼大不了的困難。』伯氏還說：第一〇三號（=敦編第290號），第一一〇號（=敦編第239號）、第一一一號（=敦編第259號）當屬於北魏。【龍按：原註

曰：世人諒已注意到敦煌文物研究所所謂之敦編第 275 號（=伯編第一一八 m 號）應是敦煌莫高窟最早開鑿的一個窟洞，其創建的年代是五世紀中葉】。而第一二〇 N（敦編第 285 號）、第一三五號（=敦編第 428 號）、第一〇一號（=敦編第 249 號），當屬於西魏。他並會繼用這種辦法，特將已經編了號碼與位於莫高窟北部的窟洞，先予集合在一起，次即據其開鑿年代的前後，由元魏以降，一直排列到約莫一三〇〇年屬於蒙元的時代為止。接着他即續行研究某些重要佛經（Sūtra），就像他在敦煌研究一些膺品文物一樣。隨後並去考索壁畫所反映的「主題」：本生經（Jata Ra）——佛陀生平的行事。維摩結經（Vimalakirtinirdesa sūtra）描述這種行事，最為特出。最後，他以幾幅代表觀音的「變相」，去完成其有關的研究。

他總是謹據經典的資料與留意其中為他感到頗有興趣的敘述。當年敦煌的藝人，習據大方便佛報恩經【龍按：原註曰：高楠（順次郎），第三卷】，去分別描繪善事（Kalyana-Kara）與惡事（Pāpam-Kara）兩太子兄弟的故事。就像這種佛經一樣，敦煌窟洞的「變相」之有關「題識」，亦將善事作善友，而不像其他內典之作善行或善事太子【龍按：原註曰：伯氏引及賢愚經及四分律（「大正藏」，第二十四卷，第一四二八號）】。如其「變相」附有「題識」，那麼，我們據此去推定其「主題」，自然是不甚費事。不過，伯氏特予提及：某些「變相」之中，曾經畫有一些本無「題識」，而係「單獨存在的」景物。至於繪製窟洞或「變相」四週及窟洞頂部的裝飾畫，其繪製者無非運用一些已經雕鏤使空與形成各式花樣的印板，置於需作此類圖畫之處，隨在其上分蘸彩汁搗刷。

就在上次世界大戰行將爆發之前，敦煌文物的研究，並也多虧了敦煌文物研究所當局與一些日本的有關專家之努力，顯有長足的進展。計自一九三七年起，關於敦煌壁畫之斷代及其源流……的研究，都經松本榮一在其敦煌畫の研究の專著中，加以向前推展了不少【龍按：原註曰：松本榮一，敦煌畫の研究，東京，一九三七】。他引用的窟洞號碼，厥為伯氏刊行的敦煌圖錄之照片所標明者。一九四二～一九四四年間，張大千先生在敦煌莫高窟臨摸壁畫，他對於窟洞亦曾編號，而此編號，隨即由其合作者之一——謝稚柳先生悉予採用。在謝氏於一九七【龍按：七，原本作三】五年中出版的一種專書之內，曾謂：單以莫高窟立論，為數已是三・〇九一【龍按：此數，殆為三〇九之誤印】。自從一九四七年起，即有史岩先生，對於莫高窟，不僅另行編號，而且初次將其原見於各個窟洞壁上的「題識」悉予逐錄與刊佈【龍按：原註曰：謝稚柳，敦煌藝術敘錄；史岩，敦煌石室畫象題識】。到如今，其為世人習予採用的莫高窟窟洞之編號，無非還是敦煌文物研究所所編訂者。這四種編號，說來

並未能便利有關的比較研究之工作，因其為人引述時，很可能造成一些混亂。好在陳祚龍先生，過去特別地編製與刊佈了一份「對照表」，這倒真是頗有用處【龍按：原註曰：此「表」，下面已予引述，參看此冊頁2，註1：除却伯氏的窟洞編號之外，另有幾種原由其他中國有關專家及敦煌文物研究所當局所製的編號。參看 Chen Tsu-lung, "Table de Concordance des Numerotages des Grottes de Touen-houang", in J.A. Tome CCL, 1962, fasc. 2, pp. 257-276。又按：拙作的這種「對照表」刊佈之後，首經蘇瑩輝先生將其加以翻印入他的敦煌學概要（民國五十三年十月，台北市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出版、發行），頁7——27，隨後復由蘇先生將其翻印入他的增訂再版敦煌學概要（民國七十年十月，台北市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編印、發行），頁三七九——三九八。另外，我還將其加以新校重訂與改以「新校重訂莫高窟重要公私諸家編號對照表」為題，亦予收入拙著敦煌學要簡（民國七十一年七月，台北市新文豐出版公司印刷、發行），頁二三三——二五〇】。

沒有這種「綜錄」的刊佈，關於敦煌研究的歷史，自然不能謂為完整，但這種「綜錄」的原稿，實係伯氏於一九〇八年所草就。那麼，它至今是否猶有助於有關專家從事敦煌文物的研究？茲因本人既已見到了這種「綜錄」，是故我【龍按：此係尼夫人自稱】才作此疑問。而此疑問，無非是只可先以一種將其錄存的「題識」與有關「變相」之實際內容底比較研究，始能獲致切中肯綮的解答，且此比較研究，無非也是一件勢得經過夠稱漫長的時間，方可予以圓滿的了結。

自從伯氏去逝之後，「綜錄」的原稿即已交由吉美博物館加以保存。當時該館圖書館館長(Bibliothécaire) 勒維(Esther L'evy)女士將其悉予過目之後，隨且照其原有文字，極為細心與毫不改動地全予逐錄了一份副本(Copi'e)。一九五〇年，秋山和先生曾經親手檢閱過這種副本。他於一九五三年發表的有關論文之中【龍按：原註曰：參看佛教藝術，第19——20號內載(秋山氏之論文)：伯希和考古團之中亞行程路線及其考古發現的文物之研究】，特別地向伯氏的「綜錄」，表白一番推重。他說：『伯氏當年在那些最為知名的莫高窟洞以內作之這種「綜錄」，其價值幾乎是無法估量。』他亦言及：伯氏之特別注意於壁畫上面原經件附有關「題識」之抄錄，且還想到印行這種專書的時候，勢得遭遇的複雜情況和各種可能的困難。

過去擔任監修伯氏考古團所有收獲的文物研究專刊之韓百詩先生，曾特勞神竭力、留意設法使此重要與寶貴的「綜錄」原稿早得刊佈。伯氏的原稿，連同勒女士的副本，首先轉交給韓氏。自後韓氏主要因其行政職務暨個人研究工作，以及他在巴黎研究實踐學院(Ecole Pratique des Hautes Etudes)和法國元老教授院的煩重課務與準備該「專刊」所有其他專冊

之編印等業務，一直未能如其宿願，去將這種「綜錄」付印。就當韓氏於一九七八年十月謝世時，此「綜錄」的全部法文正文，實際已經最後一次的謄打校竣，至於其中的漢文「題識」，無疑的，原係因於韓氏的要求，且由王聯曾先生悉以目前流行的漢字正體，細心勞神地重新繕抄竣工。韓氏並予決定：爲便讀者檢閱參考，應將王氏另紙手繕的「題識」，先予影照，隨即將其去與有關的法文正文，相對分行排印。職是之故，我們現在即謹遵韓氏的這些決定，來將這種「綜錄」加以如下的處理：其法文正文，參考勒女士最初所謄打的副本與經韓氏重新謄打之校本，而漢文的每一「題識」，係用王氏的繕本之影照，兩者相對地加以排比付印。

不過，現在可得回頭來再談曾經我【龍按：此係尼夫人自稱】在前面提出的問題，亦即：伯氏的這種「綜錄」，至今是否猶有助於有關專家從事敦煌文物的研究？我們在前面也曾言及：早在一九五三年，秋山氏對於這種「綜錄」的價值之重大，並也謂爲無法估量。此刻我們不妨謹以些許有關的例證，來說明這種「綜錄」所仍可給我們的最大之助益。而謝氏的「敘錄」，實際就是我們持與這種「綜錄」來行比較的依據。

在伯編第六號（=敦編第 144 號）窟洞以內，原經伯氏逐錄的「題識」之某些文字，即不見載於「敘錄」。伯氏所錄的關於某此供養人之「題識」，雖說其中的文字顯有差失，但與其所指的供養人之畫像，多相符合。對於其餘的供養人之畫像，「綜錄」並錄出了其相當的「題識」。由是我們可知：不僅伯氏所錄的「題識」多不見載於「敘錄」，而且那些「題識」，謝氏從來並未得親目睹及其形影。至於其中的壁畫，謝氏只謂其爲某經(Rūtra)之「變相」，但未錄出「變相」上面的那些早在五十年前即已模糊而難予辨認底「題識」之字迹。對於該窟洞西壁龕上的「變相」，謝氏和伯氏一樣，將其認定：右邊的畫像代表普賢(Sa-mamtabhadra)，左邊的畫像代表文殊師利(Manjus'ri)【龍按：原註曰：我們面對佛龕的右邊】；但在該窟東壁之上，實經畫有：千鉢文殊師利(Manjus'ri aux Mille Bols)【龍按：原註曰：參看 Mission Pelliot, les Grottes de Touen-houang, t.I, pl. XIII】及千手觀音(Kouaw/yin aux Mille mains)，其經伯氏錄出的有關「題識」，固然，不夠齊全，但仍不難由我們從畫中所表現許多菩薩、天神……圍繞千手觀音集會之場面，看出如此法會景象之確夠稱爲盛大與隆重的梗概。

關於該窟北壁上面的「變相」之一，謝氏和伯氏一樣，均認定爲：東方藥師淨土(Paradis de Bhaisajyaguru)變。

對於這一鋪「變相」左邊所有的那一鋪「變相」，伯氏說：「該畫分作九會。」隨後，

其「綜錄」即附出一個該「變相」組合的有關「題識」之方位草圖 (Tableau des neuf assemble'e)，並將其中的「題識」悉予錄出。謝氏則只將該鋪壁畫定為華嚴經「變相」，但未明言其代表的「主題」之詳切內容。

伯氏所錄出的有關「題識」，實際已予明示：其「題識」與所畫的景物，無非是依照實叉難陀 (Siksananda) 所譯的華嚴 (Avatamsaka) 經之「七處 (Sept lieux) 九會 (Neuf Assembl'ees) 底記載【龍按：原註四：華嚴經的漢譯，現有三種（「大正藏」，第四卷第二七八號與第十卷，第二七九號及第二九三號）。其第一種，係佛跋陀羅 (Buddhabadra) 於四一八——四二四年間譯成，為六十卷。是譯將其經文分作八會，而不像習謂的唐譯——實叉難陀所出第二種漢譯，將其八十卷的經文，分作九會。其第三種，則為七九六——七九八年間譯成之四十卷本，此譯與大乘密嚴 (Gandavguha) 經頗有關係】。敦煌莫高窟洞所有的華嚴經「變相」，說來一般都是採取同樣的「主題」。松本氏在其敦煌の研究中，並未談及伯編第六號窟洞的華嚴「變相」，但他對於伯編第八號（=敦煌第 146 號）、伯編第一一七號（=敦編第 61 號）及伯編第一一八號（=敦編號 231 號）窟洞所有者，倒曾予以敘述【龍按：原註曰：參看松本榮一，前引專書，頁一六九——一九五及二九一——三四一；國華，第五四八、五四九、五五一號（一九三六年七——十月）】。除此五個窟洞之外，還得加入伯編第八一號（=敦編第 281 號）窟洞北壁上面，至今可由我們看到與實亦描繪同一「主題」的華嚴經「變相」【龍按：原註曰：參看馮坦因 (J. Fontein) The Pilgrimage of Sudhana, P. 178 謝氏將此「變相」釋為妙法蓮花經 (Saddharmapundarika Aūtra) 之「變相」】。此種為佛陀主持與經諸菩薩參與的九會壁畫，無非是用以象徵其弘演華嚴經時之盛況【龍按：原註曰：事實上，敦煌圖錄，第一冊中，並未刊出這種「變相」的圖版，而這殆為松本氏與德維森 (Leroy Davidsm) 對於莫高窟的華嚴經「變相」，並未言及此窟洞所有這種壁畫之原因】。我們就在此第一分冊中，權只限於介紹伯編第六號及第八號窟洞所有的壁畫。其第六號窟洞北壁右邊，畫有這種九會之「變相」。伯氏所錄出的二十條「題識」，其中的十條，均極模糊難辨，然就其尚可識別的文字中，倒見一些：富有趣味而直接有關九會的解說，即：其明作第四、一、二、六、三與七會的「題識」。大家如將伯氏於此二窟洞，即：第六號與第八號窟洞所錄出的「題記」，去與其相當的壁畫小行比讀，當可明瞭其兩者之間的关系。謝氏將此壁畫釋為華嚴經變，而伯氏似不知其實為華嚴經變，但將其釋為妙法蓮花經 (Sutra du Lotus) 之「變相」。

謝氏對於伯編第八號窟洞北壁所有的「變相」，釋為華嚴經變，似已無可置疑。事實上

，該窟洞中，固確有妙法蓮花經的「變相」，但其所在地方，實係其北壁所有華嚴經變的對面——南壁【龍按：原註曰：參看伯希和，前引專書，第一冊，pl XXII；松本榮一，前引專書，pl.636；德維森，The Lotus Sutra in Chinese Art p.84】。伯氏從該壁第二鋪「變相」上所錄出的六十五條「題識」，惜乎都極簡短。例如：其第三條「題識」，似頗相當於人生有如「火宅」之譬喻，而其景象，則見於該鋪「變相」之中。時至中唐，裝飾莫高窟的藝人，經常喜行讚頌華嚴、妙法蓮花兩經，而將其作為繪製有關「變相」之「主題」。依據天台宗的說法，佛陀成道以後，隨即弘演華嚴經，而其最高的教義，厥為蓮花經 (S'utra d du Lotus) 所綜括無餘。職是之故，第八號窟洞，（如其他的某些窟洞，當年敦煌的華嚴與妙法蓮花兩經的「變相」，當從洞中的北壁而經畫至其南壁【龍按：原註曰：在其第一鋪之上，實為報恩經（「大正藏」，第三卷，第一五六號）的「變相」】。在這一鋪「變相」以內，釋迦牟尼 (Sakyamuni) 居於一大圓明光輪之中，先且為諸菩薩、天神……所環繞，次其外圍，畫有俗世無數檀信聽法。其上部，另經繪有樓臺一座，其中分畫釋迦牟尼與多寶 (Rahutaratna) 佛。再者，在佛陀講法座前，畫一盛開的蓮花。

在北壁的九會「變相」之下，且經畫有一朵巨型的蓮花。這殆為伯氏曾疑該鋪壁畫為蓮花經變的原因。在南壁上的第三鋪「變相」中，畫有阿彌陀 (Amitabhā) 的極樂 (Sukhavāti) 世界。在北壁【龍按：原註曰：此壁上之右邊第一鋪中，畫有思益梵天經「變相」，而與報恩經「變相」相對。參看謝稚柳，前引專書，頁49】之上，畫有藥師 (Bhaisajyaguru) 的淨土 (Tere Pure) 「變相」。伯氏謂此兩鋪「變相」，其中均無「題識」。而這樣的情況，殆也可以用來證實過去他所提到之『「單獨存在的」景物』，暨『其繪製者無非運用一些已經雕鏤使空與形成各式花樣的印板，置於需作此類圖書之處，隨在其上分蘸彩汁搗刷』與描繪。

至於該窟洞東西兩壁所畫的那種富有活力與戲劇性的「變相」，可就與其南北兩壁所畫的那般嚴肅之盛大弘法集會「變相」真是截然兩樣。在其西邊佛龕之上，畫有勞度叉 (Raudraksa) 與舍利弗 (Sariputra) 的鬥法「變相」。舍利弗為佛陀的保衛者，而勞度叉在其他的神奇人物中，突然變現為一顆奇怪的大樹。但舍利弗則更是神通廣大：隨予導發一陣颶風，致使魔怪失迷方向。這種「變相」，在降魔變文中，當屬於總計六次決鬥之最後一次。同時，依據伯氏所錄出的有關「題識」，此「變相」之畫師，殆已受了該「變文」之影響【龍按：原註曰：關於這種決鬥，參看尼古拉 (N.Vandier-Nicolas), Missim Pelliot en Asie Centrale, Sariputra et les Six Maitres d'erreurs, 其中所影印的那一份原由伯氏自莫高窟攜歸，而現仍藏於巴黎法國國立圖書館 (Bibliothèque Nationale) 的敦煌漢文卷、冊之伯、

四五二四號「卷子」——「破處變文畫卷」。關於這種「畫卷」的主題，參看 *Peintures monochromes de Dunhuang* (敦煌白畫), Introduction Par Jao Tsong-yi (饒宗頤) 及秋山光和：文化交流研究施設研究紀要，第二十三號】。

在莫高窟窟洞之中，這種門法之「變相」，合計至少已有十九鋪【龍按：原註曰：參看秋山光和：美術研究，第一八七號（一九五六年）及第二一一號（一九六〇年）】。

，在第八號窟洞內，文殊師利訪問維摩詰 (Vimalaksirti) 的「變相」，原經畫在與這種魔怪性的門法「變相」對方之東壁上面。維摩詰的住所，畫在該壁的右邊，而文殊師利的現場，則經畫於該壁的左方。在這一鋪「變相」之中，只有兩條「題識」。其最上者，根本不能辨識，但其第二條「題識」，倒已言及「天女」(debi)。由此當可推想伯氏所錄出的這一條「題識」原文，殆亦出自維摩詰經 (Vimalakirtinirdesa sūtra)【龍按：原註曰：參看「大正藏」，第十四卷，頁五四七 a……。在其北壁之第一鋪「變相」所的「題識」內，言及「梵天」(Brahma)、特別是提到梵天請問】。在此窟洞之中，同時畫有維摩詰與華嚴兩「變相」，這並不足為奇。而華嚴經變，很可能還是深受維摩詰經變的影響【龍按：原註曰：參看 E.Lamotte, *L'enseignement du Vimalakirti*, Louvain, 1962, pp. 65-66】。

在該窟洞頂部的四角，分經畫出四大守護天王。其各個的名號，均經伯氏加以錄入「綜錄」。就像對於其他的壁畫、遺迹，以及該窟洞曾在張、曹兩族先後統治敦煌時期，不斷修補等項一樣，我們也都熟悉這四位天王的畫像。此第八號窟洞，可能是此時期中的最為華麗之窟洞。到了唐末，而直至第十世紀五代開始不久，敦煌的壁畫，幾已毫無創新的活力，而其圖像學也就由是形同呆滯，少有進步。

除了少數之外，此第一分冊所包括的窟洞，依據其與他家編製的有關編號和將附印於後之對照表 (tableau de Concordance) 去加以考慮其壁畫，當亦可知其多為此段時期中之少有藝術活力的產品。伯氏說：『他將窟洞由南北加以編號的順序，並非根據窟洞的開鑿時代之先後。最早開鑿的窟洞，應該是千佛洞中部所有的那些窟洞』【龍按：原註曰：伯希和，前引專書，Note préliminaire, p.6】。但事實上，第十六號窟洞，當可視為盛唐時期所修造，而第十九號的（=敦煌編第 158 號）窟洞西壁所畫的那一鋪般涅槃 (Parinirvana)「變相」，應為吐蕃統治敦煌期間所繪製的壁畫之最好底代表傑作【龍按：原註曰：參看 *Arts of Asia, Buddhist Cavetemples* pl.65。在其有關這個窟洞的註釋中，秋山氏曾經引述向達原從某一宋代壁畫所錄出的一條「題識」，其中明言該畫為吐蕃佔領敦煌期間的產品（前引專書，頁二二一）】。

這一些多欠深入、完備的淺論泛述，似已可予證實；縱或伯氏的這種「綜錄」所有之消息，不能謂為新穎，然其照舊得是活生生的有關參考資料，而勢必對於我從事教研整個敦煌莫高窟的流變，多有助益。

而白夫人的「緒言」之全文為：

一九〇八年二月二十五日，伯希和 (Paul Pelliot) 經過一夢不長的行程，由敦煌行抵千佛洞。考古團的攝影師魯偉特 (Charles Nouette) 陪同瓦洋 (Louis Vaillant) 醫生，先已到達。魯氏旋即利用早到的那幾天工夫，正如伯氏的日記所述，先將所有的窟洞加以編號，隨且製一窟洞方位之草圖。一俟伯氏行抵千佛洞之後，他即開始動筆對於所有的窟洞，分行描述與特別與有系統地去將每一個窟洞四壁所有的「題識」、刻劃字跡，悉予逐錄。但自三月間開始以後，他的這種活動，勢得去為另一更形令人感奮的工作，暫予中斷。這是說：當時他終於進入了一個「聖（窟）之聖（窟）(saint des saints)——那一個在一九〇〇年發現與旋即聞名寰宇的第一六三號（=敦煌編第16號）窟洞之耳窟【龍按：習謂藏經洞】，其中藏有堆積如山的稿本。就在這個小得不過二、三公尺見方的藏經洞中，他即花費了三個星期的時光，去將那些稿本，依次分類，悉予編目登錄。隨後，他即以進行這種登錄所獲的一些結果，寫成一封令人只得驚歎與長達六十三頁的報告書，且於四月二十七日，從千佛洞投寄給色那 (E.S'enart)。這一封報告書，數月之後，全部旋經發表於法國國立遠東學術院院刊 (Bulletin de l' Ecole Francaise d'Extrême-Orient) 【龍按：原註曰 P.Pelliot: Une bibliotheque m'edievale retrowee au Kan-sou", in B.E.F.E.-O., 1908, pp.500-529】。從三月二十七日起，伯氏繼行筆述窟洞與逐錄「題識」的工作。時至五月二十七日，由於這種工作已經完成，他即離開了千佛洞，而返回敦煌。回到敦煌之後，就於次日的日記中，他乃記下：『今日（五月二十八日），我已有了三十歲。本日用以寫、寄信件。』

從敦煌，伯氏隨身帶歸了一些稿本、小型圖畫、少數雕塑。其隨經分藏於巴黎法國國立圖書館 (Bibliotheque Nationale) 及吉美博物館 (Muse'e Guimet) 的這一些文物，時到如今，如仍未予刊佈，亦是行將繼予刊佈。談及這些文物，無疑的，還得加列其原攝窟洞坐落、內外景物、圖畫雕塑之照片，特別是經他辨認與逐錄的「題識」。就在一九二二～一九二四年間，那些照片，且已經他整理與分成六巨冊，相繼刊佈流通【龍按：原註曰 "Mission Pelliot, I: Les Grottes de Touen-houang, tome I a VI. Paris, 1922～1924】。

自伯氏於一九四五年去逝以後，其未得出版的這種「題識」之原稿，隨經交由吉美博物館保管【龍按：原註曰 "Bibliotheque du Musee Guimet, Manuscrits Pelliot 347】。這

種伯氏的手稿，實為兩本活葉筆記簿。其第一本(Carnet A)有六十七頁，頁高二〇糎、寬一六糎。其第二本(Carnet B)有九十二頁，頁高二三糎、寬一八糎。對於每一個窟洞，他總以同樣的辦法去加以記述，即：先從甬道入洞之右或左邊，依次記述【龍按：原註曰：除却伯氏的窟洞編號之外，另有幾種原由中國有關專家及敦煌文物研究所當局所製的編號。參看 Chen Tsu-lung, "Table de Concordance des Numérotages des Grottes de Touen-houang" in J.A., Tome CCL, 1962, fasc. 2, pp.257-276】。當其陸續記述時，他即極端小心地將四壁所有的「題識」悉予逐錄。有時且附出其原有方位的草圖，其中但只列出經其自行編定的有關「題識」之號碼，以便參閱。

今天我們已將這第一分冊出版，尚希它還可使寰宇長期等候去將其作為從事有關研究的資料之專家，就當檢閱參考的時候，感覺相當的方便。職是之故，我們特將伯氏的原稿，加以影印附後。鑒於伯氏原稿對於有關窟洞內容的詳切記述部份亦極重要，由是我們不得不將「綜錄」有關第一至三十號窟洞的那一部份文字，先予刊佈。這樣的作法，說起來，實際並與伯氏的本意，毫不違背，因為他在出版敦煌圖錄第一巨冊時，且於某簡短的「緒言」(Note Preliminaire)之中，即已言及：『對於窟洞的記述、開鑿的年代、「變相」的考證、「題識」的辨認，均將分別相繼地予以刊佈』【龍按：原註曰：Mission Pelliot, I: Les Grottes de Touen-houang, tome I, p.6】。

此冊專書，如無吉美博物館專門研究主任 (Chargés de Mission au Musée Guimet)：妲索 (Francine Tissot) 夫與白札 (Robert Jera-Bezard) 先生的寶貴襄助，勢必不能於今日終得問世。他們兩位專家並不受酬地負責有關圖畫、原稿的影照與複製。多虧了他們的忍力、耐性與細心，由是才使此書所有圖版的複製工作，不但很快地經其用高度優良的技術加以完成，而且所有複製的結果，竟是這般地美好與可觀。此外，白札先生並還特別地會將此書後附底景物、壁畫之圖版與伯氏原攝的底片，一一加以核對。我們就此來向他們兩位，敬表感謝。

在此我們還欲來向吉美博物館館長 (Conservateur en Chef) 歐巴野 (Jeannine Auboyer) 女士，敬申謝忱，因為沒有她的那種諒解不屈不撓之忍性與耐力，這種專書，恐怕仍難加以重理竣工與刊佈。這種感激的情意之中，尚得加入我們對於吉美博物館圖書館館長 (Bibliothécaire) 勒維 (Esther Lévi) 及侯思孔 (Antoinette Haurherorne) 兩位女士與馬寬 (Franis Macouin) 先生及該館照片部 (pbotothigue) 的執事同仁，對於我們進行這種夠構繁雜的有關研究、校印工作所惠予的友好幫助。

我們亦得就此表白十分感謝金戴喜夫人，因為她曾惠將是書某些既有，但不適中於法文正文排印，以及原本缺欠的漢字，逐字加以補寫【龍按：原註曰：亦即：挿圖 (Fig)：26、52、53、54、55、56、58、59、60、61、62、63與80的漢字】。

此冊為整個「綜錄」的第一分冊，我們希望：就在以後的歲月之中，其餘的分冊，可得相繼、順利地出版。末了，講起來，此種專書，從其由我們力行準備直至其出版，實際是多虧了法國元教授院亞洲研究所中北亞研究中心 (Centre de Recherche sur l'Asie Cbntrale et la Haute Asie des Instituts d'Asie du College de France) 當局的贊助。

七三、五、二六、於法國國立遠東學術院。

